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一年度家聲字第一一六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含本案歷審卷宗，不含限閱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閱卷聲請權之賦予，在於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之實施，當應限於訴訟中始得為之，民事閱卷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4條均寓有此意。所謂訴訟中，固指本案程序尚未終結前而言（法院裁判前或裁判後上訴抗告期間），但如訴訟終結後，當事人以預為另案訴訟之用而為聲請，參照目前實務上對於第三人於釋明利害關係後多准許之，例如債權人聲請查明有無拋棄繼承等。因此本案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既已無當事人之地位，不啻與第三人地位相當，若聲請閱卷，自應請其釋明閱卷目的，以符閱卷聲請權之立法目的。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家聲字第116號給
02 付扶養費事件之當事人，現為聲請酌增扶養費之用，爰請求
03 准予閱覽該案歷審卷宗等語。

04 三、經查，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前經本院裁定確定，程序已告
05 終結，揆之如上說明，自應敘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可閱
06 卷，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聲請人身分證正反
07 面影本、本院該案裁定為憑，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
08 害關係之責。從而，本件聲請閱覽本院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
09 卷宗，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佑盈